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及2021年6月2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上會稿)已於2021年11月4日刊載於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網站(kcb.sse.com.cn)。本公告當中摘錄招股說明書(上會稿)所載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若干主要財務資料的初步測算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最近一次經審計財務數據之後的重大變化。招股說明書(上會稿)僅為草稿，其中包含的稿本及資訊以招股說明書最終版為準。

本公告內所載數字及資料並不構成盈利預測或業績保證，由於各種不確定因素，該等數據可能與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存在差異。其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計或審查，不代表本公司的營業收入及最終實現的淨利潤。該等資料並不構成對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的實際承諾。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應注意不恰當依賴或使用該等資料可能面臨投資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主要財務資料的初步測算：

初步測算，本公司預計2021年1-9月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1,000.00萬元至人民幣12,000.00萬元，同比增長約5,039.7%至5,506.9%；預計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69,000.00萬元至人民幣-68,000.00萬元，同比增長59.2%至61.5%；預計實現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69,000.00萬元至人民幣-68,000.00萬元，同比增長45.6%至47.7%。

本公司2021年1-9月營業收入同比大幅增長，主要系本公司核心產品注射用泰它西普、注射用維迪西妥單抗分別於2021年3月、6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有條件上市出售，而2020年同期本公司未有產品上市，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0元；本公司2021年1-9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同比增長較大，主要系本公司持續進行較大規模的研發投入，2021年1-9月研發費用同比增長約65%，以及本公司前述商業化產品的上市時間較短，銷售收入尚不能覆蓋本公司整體的成本費用所致。

上述2021年1-9月的業績預計情況系本公司的初步測算結果，未經本公司會計師審計或審閱，不代表本公司最終實現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也不構成本公司的盈利預測或業績承諾。

本公告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鑒於建議A股發行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A股發行發佈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1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珊珊女士、郝先經先生及馬蘭博士。

\* 僅供識別